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09.5.27
編 號	3126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徐汶君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139
傳真：(02)22557926
電子信箱：AC5344@ntpc.gov.tw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醫字第10908916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醫療(事)機構之水電費用減免造冊適用對象之範圍等疑義一案，詳如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5月14日衛部醫字第1091662951號函辦理。
- 二、本案衛生福利部前以109年4月27日衛部醫字第1091662646號函(諒達)認定醫療機構及醫事機構水電費減免之適用級距為2，且自109年3月起生效，並請本局協助造冊逕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在案。
- 三、有關前開認定適用對象之範圍等疑義，該部補充說明如下：
 - (一)凡依醫療法及各醫事人員法領有開業執照之醫療(事)機構，且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戶者，皆可依上開函文適用水電減免，不因其所隸屬機關(構)、學校、事業單位屬性之不同而有所差異；惟若僅提供醫事人員執業登記而非領有開業執照之處所，則非屬上開所稱醫療(事)機構，自非屬得適用對象。
 - (二)該部認定醫療(事)機構之水電費減免係針對供作執行醫療、醫事業務用途部分，若醫療(事)機構係與住家、商號或其他用途共用水電表，則應將實際執行醫療、醫事業務之水

號、電號與非供醫療、醫事業務之其他用途區隔拆分為宜。

四、有關旨揭疑義說明，惠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
副本：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